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美足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於民國112年4月25日晚間11時許，在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喜從天降彩券行（下稱喜從天降彩券行）內，以「你讓人家包養好了，你是流氓婆（臺語）」等語（下稱本案言論）辱罵告訴人丙○○，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用語負面、粗鄙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如年齡、性別、教育、職業、社會地位等）、被害人之處境（如被害人是否屬於結構性弱勢群體之成員等）、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

01 (如無端謾罵、涉及私人恩怨之互罵或對公共事務之評論)
02 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並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
03 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
04 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
05 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
06 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一人對他人之
07 負面語言或文字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
08 犯及影響程度輕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
09 圍（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甲○○涉犯公然侮辱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
11 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
12 述、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4張為其依據。訊據被告
13 固坦承有對告訴人為本案言論，惟堅詞否認有何公然侮辱犯
14 行，辯稱：當時我因兌獎與否與告訴人起口角爭執，我躁鬱
15 症發作，無心之過，並無侮辱告訴人之故意等語。經查：

16 (一)被告於112年4月25日晚間11時許，在喜從天降彩券行購買彩
17 券，被告向告訴人稱其彩券中獎要兌獎，但告訴人認被告至
18 店內消費未付款，雙方因而起口角爭執，被告遂對告訴人稱
19 「你讓人家包養好了，你是流氓婆（臺語）」等語，業經被
20 告供承在卷，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大致
21 相符，並有監視器照片、被告欲下注之運動彩券及本院勘驗
22 筆錄附卷可稽，上情首堪認定。

23 (二)佐以本院當庭現場錄音檔，結果略以：

24 (錄音檔時間00：00至01：30)

25 甲○○：(前略)你做什麼生意啊…性格啊，怕你啊，人家
26 如果每天來買，你就拍馬屁，拍高一點，我買4場5
27 場，5次啦，4次5次你就對我這樣啦，你這種型，
28 哼，去被包養比較好啦…你能看嗎，流氓婆啦，我
29 欸流氓番啦，我流氓番啦，要看我的證件嗎？要看
30 嗎？

31 丙○○：我看你證件要做什麼？

01 甲○○：不然你跟我說給我欠什麼？
02 丙○○：我從頭到尾給你欠什麼？我們這邊都有監視器，都
03 在。
04 甲○○：400元，我拿15萬馬上給你看。
05 丙○○：我先跟你說我看你15萬要做什麼，15萬是你的，15
06 萬是你的，我看你的15萬要做什麼？
07 甲○○：你說800元隨便，造成你困擾，1臺摩托車就叫我去
08 牽好，現在是幾點，你們是打烊啊？
09 丙○○：我是好心跟你說叫你摩托車停橫的。
10 甲○○：我是被人欺負嗎？
11 丙○○：停直的，人家如果路人要過的話，就是沒辦法過
12 （國語發音）。
13 甲○○：我不想再聽你說瘋話，我等你，…等你。800
14 元，10分鐘馬上拿來，你給我欠什麼？
15 丙○○：我從頭到尾給你欠什麼？
16 （錄音檔時間01：30至02：14）
17 甲○○：我是以為我有中3,000多元，不然我不會帶沒錢。
18 丙○○：對，你想說你要回去拿。
19 甲○○：我說10分鐘給我時間。
20 丙○○：我後來想說叫你回去拿。
21 甲○○：你沒說這句。
22 丙○○：我有叫你回去拿。
23 （錄音檔時間04：37至10：09，以下為臺語發音）
24 甲○○：（前略）我這幾次叫你給我幫忙，我就不會，你真
25 的也好，都幫忙我，今天變這樣我感覺很訝異，不
26 曾這樣氣齟齬，你這叫流氓婆剛好而已（以下略）
27 。
28 丙○○：他們等等就來了，已經路上了。
29 有本院勘驗筆錄（見易卷第57頁）附卷可查，顯見案發時被
30 告與告訴人確實就兌獎與否發生口角衝突，爭執過程雙方有
31 來有往，被告對告訴人稱本案言論，係出於被告為爭取兌獎

01 程序之便利，然其出言「流氓婆」、「包養」僅偶發幾次，
02 並無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之情形，另審酌被告為第1
03 類中度障礙之人(編碼b122.2號)，顯示被告之整體心理社會
04 功能欠佳，且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跟告訴人在店裡買了
05 4、5次彩券，告訴人對我很好，會幫我操作電腦買彩券等語
06 (見易卷第64頁)，益徵本次為偶發衝突事件。本案被告因語
07 言使用習慣及個人修養問題，在衝突當場口出本案言論，雖
08 不禮貌而造成告訴人心裡不悅，然名譽感情並非公然侮辱罪
09 之保護法益，且被告並非針對告訴人之種族、性別、性傾
10 向、身心障礙等結構性弱勢者身分予以羞辱，難認被告係故
11 意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復依社會共同生活之
12 一般通念，本案言論亦未達足以貶損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
13 譽人格，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並因而貶損告訴人
14 之平等主體地位，甚至自我否定其人格尊嚴之程度，依前開
15 見解，難認被告之本案言論已該當公然侮辱之要件。

16 四、綜上所述，依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方法，尚不能證明被告確
17 有公訴意旨所指犯嫌，不足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前揭犯行之
18 確信，仍存有合理之懷疑，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依上開說
19 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3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廖奕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被告不得上訴。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吳怡靜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